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关于向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该项关联交易涉及借款主要用于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利率水平不高于市场同期借款利率，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小平、金盛华、张克坚、刘俊海

2016 年 12 月 19 日